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大为创芯提供借款5,900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借款3,293.07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15,241.85	9,193.07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大为捷敏。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900万元向大为创芯提供无息借款,拟使用募集资金3,293.07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根据实施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大为创芯、大为捷敏发放借款,大为创芯、大为捷敏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大为创芯、大为捷敏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四、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大为创芯

中文名称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浩娜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两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圳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凝合微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 37,591.91 / 25,353.72 总负债 / 28,764.78 / 19,045.35 净资产 / 8,827.12 / 6,308.37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38,528.16 / 109,777.00 利润总额 / 2,794.93 / 2,494.65 净利润 / 2,646.79 / 2,101.25

2、大为捷敏

中文名称	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浩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A区2006室(名义楼层26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 792.82 / 1,388.91 总负债 / 344.57 / 362.96 净资产 / 438.25 / 1,025.96 项目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587.56 / -473.53 净利润 / -587.71 / -474.04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和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将存放于上述实施主体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滚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并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提前归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大为捷敏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	15,241.85	9,193.0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需分阶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

(二)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阶段性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

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适度地开展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按照制度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需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大为创芯提供借款5,900万元,向大为捷敏提供借款3,293.07万元。公司在借款总额度内一次或者分次逐步向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4.09万元,合计355.97万元。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10,850.00

若公司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508,22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930,658.55 元,故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9193.07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1775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141.88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1.88万元,先行投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为捷敏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嵌入式存储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5,241.85	9,193.07	141.88	141.88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1775号鉴证报告,截至2026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14.09万元,先行投入主体为大为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500,000.00	1,500,000.00
2	审计服务费	443,396.23	443,396.23
3	律师费	150,000.00	150,000.00
4	材料制作费	44,811.31	44,811.31
5	新股发行登记费	2,693.65	2,693.65
合计		2,140,901.19	2,140,901.19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1.8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4.09万元。

(二)会计师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德皓核字[2026]00001775号),认为:大为股份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为股份截止2026年8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通知,获悉晶腾达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晶腾达	是	33,000,000	33.59%	2.32%	否	否	2026年08月11日	2029年08月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33,000,000	33.59%	2.32%	—	—	—	—	—	—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8月11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1,420,095,699股。

(2)质押合同未明确约定质押到期日,2029年8月9日是合同约定的质押额度有效期。

(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晶腾达	98,251,021	6.92%	37,000,000	70,000,000	71.25%	4.93%	0	0.00%	0	0.00%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370	10.14%	142,000,000	142,000,000	98.65%	10.00%	142,000,000	100.00%	1,940,370	100.00%
李淑贤	70,546,737	4.97%	70,546,737	70,546,737	100.00%	4.97%	70,546,737	100.00%	0	0.00%
合计	312,738,128	22.03%	249,546,737	282,546,737	90.35%	19.90%	212,546,737	75.23%	1,940,370	6.43%

注:(1)晶腾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

(2)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淑贤女士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晶腾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若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

5、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65号2栋2118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腾达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799.87万元、负债总额7,098.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8.97万元,资产负债率91%、流动比率110%、速动比率110%、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2%;截至2026年6月30日,晶腾达资产总额40,586.18万元、负债总额39,890.8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4.66万元,资产负债率98%、流动比率102%、速动比率102%、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05%。

8、晶腾达的负债总余额39,890.8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为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晶腾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晶腾达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晶腾达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晶腾达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晶腾达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晶腾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晶腾达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1.25%,但晶腾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晶腾达本次质押的主要原因是为融资担保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晶腾达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近日收到张品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张品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11日	17.47	16.32-18.00	4,500,000	0.87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271,08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合计持有股份	57,646,457	11.12	53,146,457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1,614	2.78	9,911,614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34,843	8.34	43,234,843	8.34

注: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271,08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曲江文旅”)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本次拟被重新拍卖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5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沟通还款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被重新拍卖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59)。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拟被拍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因我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对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证券代码600706)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拍卖。有关情况如下:

拍卖平台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拍卖时间:2026年9月7日10时至2026年9月8日10时(起拍价以淘宝司法拍卖公告为准)

该笔拍卖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重新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浙银租赁沟通还款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